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4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0 票，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监事马惠平、陈娟娟、赵庚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2021 年第一期）〉的议案》；



为规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2021 年第一期）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0 票，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监事马惠平、陈娟娟、赵庚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2021 年第一期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3 日